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修訂公司細則	4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信託」	指	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兩個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主席)

呂耀東

許淇安，GBS，CBE，QPM，CPM，(董事總經理(署理))

倫贊球，(副董事總經理)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KBE，GBM，CMG，Hon. RICS，太平紳士*

梁文建，CBE，太平紳士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李東海博士，GBM，GBS，LLD，太平紳士*

陳有慶博士，GBS，LLD，太平紳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廖樂柏*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二十九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建議(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分別最多佔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修訂公司細則；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陳有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擬重選留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陳有慶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有慶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或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如該等提名及資料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天送抵本公司處理，則必要時股東週年大會有可能須押後，以便股東有充足時間參詳該等資料。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截至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發行不多於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皆增加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結構之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兩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而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提呈另兩項新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及5.3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可發行最多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新發股授權**」)。倘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股授權均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則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加入據新發股授權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董事會函件

關於該項建議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購回授權之第5.1項決議案。至於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即建議之決議案第5.2及5.3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定從該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可供配發之股份總數為486,822,300股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有關罷免董事程序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一項特別議案以修改與上述相關之條文。該公司細則特別議案之詳細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6項之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公司細則第78條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相當於該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主席持有或知悉各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本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其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須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藉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若持有總代表權之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則主席無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註明公司秘書收)**。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新購回授權、新發股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倫贊球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倫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子及電腦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著名跨國公司擔任高層行政及管理職位，彼對中國內地之市場運作擁有豐富而廣泛之經驗。彼亦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倫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惟其之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留任。彼之薪酬包括年薪及津貼、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先生獲收取港幣2,506,550元之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先生將會收取港幣8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先生擁有本公司1,560,931股股份及67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倫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於倫先生所披露之事宜，並無有關此項披露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鄧呂慧瑜女士，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嘉華集團，並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任執行董事。鄧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鄧女士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間公共及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包括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香港藝術發展局、統計諮詢委員會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鄧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再次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女士為呂志和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女兒及呂耀東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姊。彼亦是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該等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其之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留任。彼之薪酬包括年薪及津貼、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女士獲收取港幣1,904,422元之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女士將會收取港幣8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擁有1,275,570,742股股份(包括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本公司93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於鄧女士所披露之事宜，並無有關此項披露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鄧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陳有慶博士，GBS，LLD，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四歲，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出任為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超過四十年銀行工作經驗，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而該公司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陳博士亦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多家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博士之委任特定為三年，而其原有之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屆滿。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留任，陳博士將繼續出任另一任期三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予陳博士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陳博士獲取之董事酬金以股份認股權支付之款項為港幣57,500元。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將收取港幣8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432,651股股份及本公司50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於陳博士所披露之事宜，並無有關此項披露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34,111,502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14,267,000股股份，以及一批合共可轉換為21,276,595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待授予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可換股債券之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243,411,150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可以在對本公司有利之購回股份條款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用以購回之款項

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信託持有1,268,160,3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0%)。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與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信託之直接或間接之可能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該等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除了上述之股權外，該三位董事合共擁有62,704,734股股份之權益(包括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及在並無計劃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與鄧呂慧瑜女士於前述之權益將增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60.75%，不過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如此方式進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六年		
四月	2.750	2.250
五月	2.525	2.025
六月	2.825	2.300
七月	2.825	2.450
八月	2.580	2.370
九月	2.660	2.280
十月	2.450	2.310
十一月	2.760	2.390
十二月	2.600	2.2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510	2.310
二月	3.440	2.350
三月	3.150	2.6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940	2.730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是否在聯交所)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茲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召開二零零七年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年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甲)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但就本文第5.1(甲)段之批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因此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5.2 「動議」：

- (甲) 在下文第5.2(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下，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並在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乙) 上文第5.2(甲)段之授權即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及認股權；
- (丙) 董事依據上文第5.2(甲)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當時被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 — 不得超過總額：
- (甲甲) 本公司於通過本文第5.2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 (乙乙)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而上文所獲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文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3 「**動議**授權董事，就載有本決議案之年會通告內第5.2項決議案(丙)段之(乙乙)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i) (甲) 公司細則第107(A)(vii)條

刪除於細則第107(A)(vii)條第一行內之「一個特別決議」，並以「一個普通決議」字詞取代之；及

- (乙)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於細則第115條第一行內之「特別決議」字詞，並以「普通決議」字詞取代之。

及任何董事必須在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上述之更進一步行動時，於其職責上，確定其符合有關之公司細則修訂；及

- (ii)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整合了所有有關議案第6(i)項之建議修訂，及所有在會議前為符合法律規定之修訂表格，並特此正式通過即時取替本公司現存的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以股份數目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年會所適用的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寄予股東。此委任表格將分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委任表格必須填寫及簽署，並於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派發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末期股息者，務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5. 有關本通告內的第3項議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倫贊球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陳有慶博士須於年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三位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年會上參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個別由股東投票逐一以獨立決議案進行表決。
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一財政年度有關服務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董事酬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直至本公司於下年度或日後之股東大會另有決議。上述之董事酬金由有關董事委員會各自的首次會議日期開始生效，或適用於按有關年度由出任日期至離任之日數按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每一財政年度(除非另有決議))
之董事袍金**

	主席	成員
	港幣	港幣
董事會	100,000	80,000
審核委員會	100,000	80,000
薪酬委員會	50,000	40,000

7. 有關本通告的第4項議程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股東必須垂注，核數師酬金須視乎年內的審核及其他工作的範疇和幅度而定，每年不同。因此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的審核服務酬金將無法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股東須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8. 有關第5.1及5.2項兩個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兩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該等授權予董事。公司並無按此項先前之授權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目前，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新股的方案。董事認為股東授權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載有說明函件之授權之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敬希股東垂注。

9. 有關本通告的第6項議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有關罷免董事程序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第6項特別議案以修改上述相關的條文。上述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項決議案所載中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